

仍然把控全局，对所有策展分项具有决策权。

二、curator与策展人之间的辩证关系

（一）西学东用，为“策展人”正名

如今，关于“curator”一词的中文译介众说纷纭，最多的还是“策展人”，但与之相随的争议也最多。策展人首次进入中国视野是1978年台湾艺评家陆蓉之女士引介国际展时，因无法找到curator的中文对应而创造。^[13]她同时指出，目前国内对“策展人”存在一定程度的误解误读，“今天我们在国内所理解的策展人是独立策展人的概念。这个独立策展人是跟着国际艺术节和双年展出来的，通常是一个临时的项目。所以，策展人又要找钱、又要推销、找赞助，看起来更像一个商人”。策展人应该是研究人员身份，“是一个做学问的读书人”^[14]。

对比“curator”的职能泛化，“策展人”一词被引入中国后，由港台到大陆，从美术、艺术圈到文博圈，一度因为艺术展览的商业市场化，而存在一定程度的所指窄化。这种偏见影响到了博物馆界，部分学者认为，博物馆语境下的策展人偏离了curator藏品管理研究的核心。“策展”并非重视内容之策划，而是更加外化于展览艺术设计和制作，即展览的“外包装”。^[15]但是，中国博物馆界的策展人们真的只是关注展览的形式设计、艺术表达及市场推广吗？真的不包括藏品研究与展览内容策划吗？事实上，在中国博物馆实践方面，策展人之语义大致与curator所指相同，皆为“须对某一类或某几类藏品进行深入系统之研究，对某一展览全权负责，可以同时承担展览的选题、展品确定、大纲拟定、内容与形式设计、学术审定与项目统筹管理等工作的复合型人才”^[16]。无可争议亦无法回避的是，在博物馆业界的日常工作、会议、学术交流等场合，“策展人”正以curator的中文释义被逐渐普及运用。由此可见，尽管学术争鸣不休，但无论从词义创始者的初衷，还是从现在更普遍的所指来看，我们都不能因一个词汇曾经出现过的误读或窄化，而忽视它现在的准确表达与对应理解，故“需建立curator与策展人之间的对应关系”^[17]。

（二）中外策展人的辩证关系

诚然，中西方政治体制不同导致博物馆所有权存

在差异，资金来源亦有区别：西方博物馆多为私有，由基金会或董事会赞助；中国博物馆多属于财政全额或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由于所有权体制不同等原因，中西方博物馆策展人的权责范围存在不同：西方博物馆curator是集学术研究、典藏保管、展览设计与实施、教育出版、经费筹措等方面的“一条龙大总管”（诚如上述，由于博物馆专业化分工，团队中分项curator会承担对应的具体内容与实施工作）；中国博物馆策展人也需要团队的支持，但在经费筹措方面则不需策展人（特别是国有博物馆）负责。笔者认为，因中西方博物馆在体制、资金来源、藏品所有权等方面存在差异，西方博物馆curator之权限较中国博物馆策展人要宽泛一些，灵活度也高一些，即curator之权力范围涵盖或者包括了中国博物馆策展人之权力。

三、中国博物馆策展人职能之优化

无论中西方博物馆，策展人均是自身学术研究水平过硬，并能协调统筹多项展览工作的复合型人才。湖南省博物馆馆长段晓明先生曾在策展人制度的相关论文中论及如何在宏观管理层面优化策展人制度，如将“策展人职务化”“制定考核激励机制”“开辟策展人教育培养多元化路径”“招募和培养策展人梯队”“建立多元化藏品来源和展览经费保障渠道”等。^[18]基于此，本文试图从微观着眼，从策展人的藏品属性出发，围绕机构设置、夯实基础、研究阐释、权力平衡等方面，探索如何优化中国博物馆策展人的职能。

（一）科学设置，开放权限

目前我国博物馆保管工作通常将文物安全摆在首位，在一定程度上“重收藏、轻利用”，对藏品的保管和利用，普遍存在封闭意识和垄断思想，甚至某些博物馆藏品除了知名专家、上级领导能鉴赏、研究一番外，就连本馆内的非保管部业务人员也很少有亲睹藏品的机会。^[19]诚然，我国大多数博物馆没有如卢浮宫、大都会艺术博物馆那样多的展厅数量，但更重要的原因是我国博物馆的藏品可及率不高，更多的藏品“养在深闺人未识”。可见，对藏品施行“一揽子”集中管理，会导致藏品分类不科学、保管人员技术专业、藏品旧账“坏账”多、保存情况“留死角”、